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商 MALL A 座 8 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690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潘洪祥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09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3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4,733,2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3,840,18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893,01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011,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7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17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2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84%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姚远、黄龙茂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武商集团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343,953,370	99.7738%	731,430	0.2122%	48,400	0.0140%
中小股东	13,231,320	94.4343%	731,430	5.2203%	48,400	0.3454%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表决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343,898,530	99.7579%	732,670	0.2125%	102,000	0.0296%

（三）《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 表决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343,695,430	99.6990%	960,570	0.2786%	77,200	0.0224%

（四）《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表决结果：通过。

2.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343,625,330	99.6786%	1,018,170	0.2954%	89,700	0.02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姚远、黄龙茂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